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約**5,000,000港元至5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7,600,000港元。

業績理想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出售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之物業增益約33,700,000港元；及(ii)出售一家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須予披露交易(「建議交易」)有關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益約20,000,000港元至21,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須待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後方可作實。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博士、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